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訴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再發

選任辯護人 蕭芳芳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8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再發於民國111年8月11日5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告訴人田委妹位於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○號住處屋前，因告訴人懷疑被告竊取其所種植之無患子而攔車理論。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開啟車門推撞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手部挫傷、腹壁挫傷、右側小指未明示指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有刑事聲請撤回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1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  
法官 藍得榮  
法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 
書記官 童毅宏